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電話：(03)339-6789
傳真：(03)339-6701
電子信箱：NH16686@ntbna.gov.tw
承辦人：江耐燕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80005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JCS21080005437-0002-.ods）

主旨：為推動本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（以下簡稱納保官）業務，請
惠允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甫施行1年，為推廣民眾對於納保制度熟稔度，請轉知貴府所屬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，倘民眾有涉及國稅業務部分之相關疑義，可即時通報本局所屬納保官，本局納保官會主動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與諮詢。
- 三、檢附本局所屬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1份，請貴府轉所屬機關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